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一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慧虹

紀錄：彭于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第十一屆第 2 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1.	基礎資料建置是為了解服務資源是否集中、服務資源是否被知道可使用，後續請各業務單位將資源使用狀況羅列，以利後續政策規劃及推動。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	本項統計是以療育費用補助申請為統計母數，已修正資料並於會議資料(P16-P18)呈現。	解除列管
2.	請社會處彙整，並請鐘梅菁委員協助，將目前資源使用現況統計區間擴充至 12 月，並進行統計分析，以表格呈現，盤點目前資源使用現況。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	各業務單位已依決議事項進行討論並修正表格呈現，並已請鐘梅菁委員協助確認。	解除列管
3.	於召開委員會時進行業務或專題報告分享。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第十一屆第三次委員會由社會處及教育處進行專題報告分享。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4	1. 療育資源收費情形請業務單位再次確認後修正。 2. 有關教育處提供學生人數，請以統計截止日計算。	社會處 教育處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會議資料 (P16-P17) 呈現。	解除列管
5	目前進行幼兒全面篩檢，應無篩檢漏洞，請各業務單位未來提供資料及數據時，將該年齡人口數、該年齡篩檢人數載明。	社會處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已於會議資料呈現。(P10、P12、P45)	解除列管
6	請社會處先了解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的設計原則，為何有「不符合教育資格，建議提供」之文字，其容易造成資源需求者之誤解，依照設計理念與分類內容，函請中央考量並修正文字敘述。	社會處	108年1月23日以府社障字第1080018080號函文衛生福利部，該部回應須經全國需求評估會議討論，預計於5月份提出討論。	持續列管
7	1. 請教育處列入鐘梅菁委員意見參酌，並評估學前特殊教育評鑑是否獨立進行，以利符合實務現況。 2. 請教育處提早公告評鑑指標並召開評鑑行前會議，以利幼兒園及早準備。	教育處	教育處補充說明：本市訂於110年辦理各級學校（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之各類特教班之特教評鑑。辦理前將先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訂評鑑指標，定案後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並辦理說明會，以期確實達成透過評鑑激勵教師自我成長與瞭解學校特教辦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理現況之目標。	
8	請社會處主責，以書面紀錄作回應。	社會處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9	有關陳委員的提案，請教育處盤整各學校遊具設施時，若有特殊生或特殊班級時，優先補助採購共融遊具，且環境亦須通用無障礙。	教育處	本案於本市特教重點工作會議轉知本市各校（園）特教業務承辦人，每年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現況，並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本府將於審查補助學校遊具時，該校如有特殊生，優先補助共融式遊具。	解除列管

捌、專題報告：社會處：孩子們的守護者~來自社區的力量(略)

教育處：校園中的共融式遊具(略)

玖、工作報告：委員相關之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及主席裁示，內容如下：

編號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1.	陳建郎	1. 針對社會處專題報告內容中，進行社區篩檢的人員是否為專業人員？	通報轉介中心回應： 1. 目前社區篩檢有兩種模式，一是由社工使用鄭玲怡老師設計的台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初	下次會議可安排進行戶外踏勘，如新竹公園，俾利了解目前本市在共融式遊具的現況設計。

編號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2. 針對教育處專題報告中，共融指的是精神，而非用共融式遊具為標題。	篩，若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再進行轉介聯評中心評估確診；第二是透過篩檢活動的辦理，結合馬偕醫院的專業人員進行發展篩檢。	
2.	賴彥廷	<p>1. 針對工作報告第10頁的本市及區域人口現況，建議下次可再補充同年度的通報比例，才能知道各區域的通報情形及如何提升通報率。</p> <p>2. 目前領有發展遲緩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的兒童，可申請的療育補助是一致的，建議是否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兒童(因需要更密集的療育)，能投入較多的資源或做分級補助的可能。</p> <p>3. 第12頁的新生兒聽力篩檢情形，針對確診異常後通報，</p>	<p>通報轉介中心回應： 療育費補助依據中央規定，只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即可申請。</p> <p>兒童日間服務中心回應： 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兒童，除了療育費補助外，尚有托育補助、就學補助、特教安置補助，以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p> <p>衛生局回應： 確診醫院確診後，會通報到國健署的系統，後續由公衛護士進行追蹤管理。</p>	<p>1. 請社會處研議療育費補助是否進行分級補助。</p> <p>2. 會後請賴委員提供個案資料予衛生局，請衛生局協助。</p>

編號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是通報到何處？由誰來追蹤？因有就醫案例一對兄妹來檢查後發現嚴重聽損。		
3.	鐘梅菁	針對共融式遊具部分，因具有醫療及教育的功能，可否請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如功能、使用及安全說明，放在網站或遊具旁供民眾參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將共融式遊具的功能、使用及安全說明等資訊放在網站上提供給民眾參閱為優先做法，例如城銷處針對公園的介紹說明，可加入此網頁的建置。 2. 可請國小附幼或幼兒園加開教育課程，教導學童如何使用遊具。 3. 親子館的網頁上亦可特別介紹特殊遊具或共融式遊具。
4.	林幸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共融式遊具使用說明部分，網站上若可有 QR code 的設計，可減少民眾紙本傳輸。 2. 工作報告第 12 頁的幼兒園發 	通報轉介中心回應： 幼兒園篩檢由教育單位主責，會將未通過篩檢的兒童通報至通報轉介中心進行初評與初篩，評估兒童是否有需要進入聯評中心或進一步追蹤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培力課程請業務單位納入辦理。 2. 請教育處針對幼兒園篩檢後的「待觀察」名單，研議明確 SOP 標準作業化流程給老師參考

編號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p>展篩檢結果中，待觀察及未通過的兒童一年將近 700 位，後續追蹤是由幼兒園進行追蹤，或是與通報轉介中心有何分工合作模式？</p> <p>3. 在親子館內進行篩檢時，是由館內的人員進行篩檢？還是由通報轉介中心的人員進行篩檢？若是能培力課程，讓親子館館內的人員擁有初篩的知能，在篩檢出有疑似遲緩兒童後，再進行通報轉介中心或醫療院所。</p>	<p>教育處回應：</p> <p>待觀察名單係由幼兒園的老師進行觀察追蹤，進行複評或再次篩檢。</p>	<p>使用。</p>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普通班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較多的班級，需要增加教保人力支援，確保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品質。(提案人：鐘梅菁委員)。

說明：1. 特教法第 23 條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所以身心障礙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逐

年增加。

2. 目前新竹市學前特殊班級有二所(新竹市立幼兒園特殊班、新竹市載熙國小學前特教班)，既有西門國小學前融合班、北門國小學前特殊班已改為普通班與特教巡迴輔導班，因此障礙幼兒安置的選擇相對減少。
3. 幼兒園現場老師對於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因為人數的比例過多，常常有力不從心的負擔與壓力(現場教師意見如附件一、二、三)。

辦法：建請市政府每年編列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助理員/助理教保員人力經費預算，以支應幼兒園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較多的班級，確保幼兒學習品質。

附件一：由於每一個班級最少會安置兩位正式特生，加上陸續發現需要幫助的孩子，因為開學後發現有狀況的孩子(沒有正式身分的)也不少，對班級導師來說負擔是沉重的，如果早療的人力或資源可以進駐於班級，對老師是最實質的幫助。

附件二：班上常有超額的特生安置人數，有時候是學期中發現，也無法再減收人數，導致老師無法常常適時關照到每位孩子的學習需求，長期下來對真心想付出的現場老師身心均深感無力感與挫折！

附件三：現場老師發現疑似生(學習明顯落後或嚴重干擾班級經營)，也做了觀察紀錄請家長帶幼兒至醫院做評估，得到的結果時有「再觀察...」，導致老師班級經營的困擾，也無從尋求協助與獲得特教資源！

教育處說明：1. 將於 108 學年度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 班於虎林國小附幼，以及增加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2 班，爰在 108 年共有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4 班，8 位老師；明年 109 學年度將增加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3 班，故 109 年將有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7 班，共計 14 位老師。

2.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亦可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不一定要確診為發

展遲緩兒童才可以申請。

3. 針對人力部分，提供特教助理員的申請，未來亦持續爭取經費，希望能提供更加充足的人力。

- 決議：1. 請教育處將專業知能課程及資源提供予幼兒園老師及教保員參考使用。
2. 請教育處針對工作報告中第 21 頁提供特教助理員服務的部分，盤整教育預算分配，並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案由二：考量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教育工作的品質，提請討論「新竹市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幼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鐘梅菁委員)

- 說明：1. 「新竹市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幼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之第五條第四項「心評老師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15 日電話聯繫幼兒主要照顧者，進行初步評估」。
2. 鑑定安置幼生進入幼兒園就學的程序，實務上發生以下情形：經由特教巡迴輔導老師電訪家長，進行初步評估：家長自行描述幼兒發展(教師未實際見到幼兒)，而導致不適當安置的特殊案例。例如：發展情況尚可的幼兒安置在特教班，障礙程度較重的幼兒安置在普幼班。

- 辦法：1. 請參考臺北市、新北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教育評估流程」等相關辦法。
2. 調整「新竹市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幼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實施計畫第五條有關「鑑定及安置程序」的細項。

教育處說明：1. 考量兒童年幼，主要照顧者較清楚兒童的情況，若帶到現場進行評估時，兒童當下行為有時因陌生而較難評估，因此由心評教師透過電話與主要照顧者進行初步評估後，提交評估報告由本市鑑輔會召開初步安置會議，邀請幼兒及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由鑑輔委員再次確認幼兒發展情形及家長意

願後進行安置。

2. 委員之建議將提請本市鑑輔會參酌修正來年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之評估流程。

決 議：請教育處參考外縣市的做法，並檢視本市鑑定流程及安置程序。

拾壹、主席綜合裁示：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拾貳、散會：下午5時10分。